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年3月20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90100751號函修正自110年1月1日生效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稱各機關)購置及 租賃公務車輛,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為撙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
 - (一)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 首(校)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 (二)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 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 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未經 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 不得增購或汰換。
 - (三)大客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 增購或汰換。
 - (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 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三、各機關購置首(校)長、副首長之專用車及一般公務小客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中央政府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之專用車: 二千五百CC。
 - (二)中央政府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副首長之專用 車:二千CC。
 - (三)中央政府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 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 上)首(校)長之專用車:一千八百CC。
 - (四)一般公務小客車:一千八百CC。
- 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 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 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 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 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 五、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 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應經行政院核准後, 始得辦理。
- 六、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 應購車價款。但得依捐款指定購置或受贈第二點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 汰換之公務車輛。

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納列 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 七、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購置新車之預算,應 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 並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 流出,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如 有不足,報由行政院專案核准處理。
- 八、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限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 用車,並應按下列優先順序處理,且不得租賃全 時公務車輛:
- (一)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 公務所需,不另增租車輛。
- (二)短程洽公得覈實報支短程車資,並鼓勵搭乘大眾 交通工具。
- (三)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 各機關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受前項租 賃車輛種類規定之限制。

九、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二)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其中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
- (三)採每月特定日數或不特定日期租賃未附帶駕駛

及油料之特定車輛,每月租用日數達十八日以上者,或未達十八日,而該特定車輛於非約定使用 日期無須或未交還出租人者,於租約期間每輛平 均月租金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1、汽(柴)油公務小客車及二千 CC 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臺幣一萬元。
- 2、超過二千 CC 至二千五百 CC 以下汽(柴)油客 貨兩用車: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各機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已租賃之公務車輛,未符前項第三款規定者,得依原租約繼續租賃,並得於租約期限屆滿後再行續租。但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討業務需求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循增購程序辦理。

各機關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排氣量及租金之限制。

- 十、各機關不得使用公務車輛,提供主管人員或員工 上下班搭乘。但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 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 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 等以上)首(校)長專用車,不在此限。
- 十一、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十二、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營業基金準用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點第二項但書、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由基金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之。

各機關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車輛,準用 本要點之規定。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營業及非營業特種 基金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管理用車輛,準用本 要點之規定;其準用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 四點第二項但書、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由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核准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核定所屬 各機關、學校、基金及鄉(鎮、市)、直轄市山 地原住民區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 應先考量機關、學校所在地、營業基金營業處 所與業務管轄區域之交通可及性、員額、業務 性質、車輛使用情形、財政狀況等因素,建立 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原則辦理。